

采 购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2025 年柯城区补充林地库建设项目

合 同 编 号： 2025-Y107

甲 方： 衢州市柯城区林业局

乙 方：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

签 署 地 点： 衢州市柯城区

签 署 时 间： 2025 年 6 月 5 日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衢州市柯城区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 2025 年柯城区补充林地库建设项目、ZJJS-2025004（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结果和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及委托主要内容、履行期限

项目名称：2025 年柯城区补充林地库建设项目

委托主要内容：1、数据整理：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依据，对符合条件的图斑进行初步筛选整理，构建拟补充林地矢量数据库。2、核实调查：对拟补充林地组织开展现地调查核实，运用掌上林业采集板、国土云调查 App 勾绘地块位置，填写补充林地调查表，拍摄现场照片，按照调查要求新增林地小班，完善小班调查因子信息，上传矢量数据。3、编制方案：组织编制补充林地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补充林地入库申请表》、补充林地调查情况（文字综述和调查汇总表）、补充林地现状图和现地照片（每个地块 3 张）、补充林地矢量数据。方案中制图要求参照《浙江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报告（表）编制规范》。补充林地方案征求同级自然资源部门意见后，报区级人民政府审核确认。4、上图入库：补充林地库建设按照要求，统一在浙江省林地管理系统、掌上林业采集版 APP “林地占补管理” 模块以及国土云调查 App 上完成 “上图入库” 工作，完成 200 公顷以上补充林地库建库工作。

履行期限：2025 年 6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贰仟元整，（小写 792000 元）。其中包含乙方授权甲方在本项目中使用乙方科技成果“林草资源质量评价及潜力评估系

统 W1.0”（证书号：软著登字第 14484850 号）转化使用费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柒仟陆佰元整（小写：237600 元）。

2.2 付款方式：1、预付款：合同生效，甲方收到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及具备实施条件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2、项目完成后并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最终付款金额以实际入库面积为准，单价 264 元/亩）。

三、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与文件

甲方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前，须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工作相关的资料与文件。

四、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材料

乙方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甲方提交成果材料。

五、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项目工作所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开展工作。

2、甲方未按照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影响乙方工作进度的，由甲方承担不利后果。

3、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项目工作人员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工作费用。

4、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本合同有关技术服务与咨询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和工作便利条件。

4、甲方负责组织技术服务与咨询成果资料的审查和验收工作。

5.2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进行项目操作和成果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浙江省补充林地库建设审核管理流程（试行）》。

2、乙方按第四条提交成果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材料。超过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3、乙方负责对技术服务与咨询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

4、乙方交付技术服务与咨询文件后，参加有关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咨询任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调整补充的内容如超过原定技术咨询任务范围，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承担服务时，应按实耗工作量另收服务费。

六、 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开展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全部支付。

6.2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缴纳该项目应付费用的1%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6.3 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费用。

6.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成果材料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缴纳该项目已收费用1%的逾期违约金。

七、 其他

7.1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劳动安全规定。若发生意外人身事故，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7.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7.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7.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专用章后生效。

7.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7 其它约定事项：无



甲方：衢州市柯城区林业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荷三路行政中心 9 号楼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德胜东路 3311 号

电 话：15068639398

传 真：0571-8106962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九堡支行

账 号：19033301040011499

时间：2025年 6 月 5 日

